可知也。

使果無此實處境者　尚有何說　脫非然者　則吾不能不畧有供獻　其實委託必須得人　實與靜實兩　非尋常事可比　若非學有專長　必難勝任愉快　決不可沾染官場引用私人之惡習　其二須有恒心　蓋實業之發展非一朝一夕之功　必須持以毅力　歷久不懈　方克有濟　始勤終惰　固非所宜　見異思遷　尤當力戒　況此舉既係中美合資　尤當國際信用所關　稍一不慎　非特有失國人之信仰　抑且貽譏於友邦　此吾於其進行之初　所願一進忠告者也　周氏其勉旃

本館特電

廿八日下午一點鐘接香港訪員來電云

◎桂軍陸續調向東下。極形活動

◎張紹曾因曹吳敦促。沈鴻英督粵令將下

今朝八點廿分鐘又接電云

◎傳聞陳炯明與蔡成勳沈鴻英聯合圖粵

◎張作霖對於粵事願爲孫文盡力未知確否

世界要聞

●祖國緊要時事快訊

（上海二月九號快信）

▲駐京七國公使密議對中國內亂決提覺書警告。並催還外債　謀裁兵。如不聽則拒開關稅會議

▲郭松齡斷境兩黑豆。廣白里

▲皇訊　赤俄在外蒙設緩衝共和國　庫佛抗議被監禁

▲政府擬通牒各國宣布中日廿一條無效。理由一爲武力壓迫一爲軍方意思。三未經國會同意　俟外交總長簽定後即以書面要約

▲梁知洛因英態度強硬　辭收回威海衛辦

▲公使團讀我無教育無法律無外交。爲三無政府

▲皇案決交大理院　但院長即代被閣起草　所皇者。羅必無辜。憲受賄無據　充量　無能辦到損害國庫罪

▲國會山聞馮玉祥謀督晉。自請嚴督　專任督長

●紅俄欲復行資本制度

倫敦電　據希勝科士城電訊稱　當今年三月杪共產黨舉行會議時　俄蘇維埃代表議採用資本制度之政府　又據柏林路報登載。証實以上的報告爲眞。謂屆時俄陸軍部特羅斯基氏。則爲工務部長或教育部長。俟改變爲資本制度完竣　而其權力宜交與貿易聯會代表及社會黨。俄國之新政體　其主要的事務　乃興辦藝業及振興教育

●法軍要德國履約纔撤退

柏林電。據報告在都運城間一停頓之火車。被由亞陣城來之快車相撞　死者廿一名。聞該快車乃轉錯鐵道軌所致

德國都素多夫電。法軍因德國之恐嚇　乃在佔領之區　嚴行防備　軒尼夫　亞士巴治鐵道。及烏克里與亞士巴治兩村。概被法軍接管　將都素多夫　黎栗　必堡。亞零等城之官員　驅逐出境　并將屈打城市長　監禁四年。罰欵百萬馬克　在衣順城德士堡及都素多夫城之電報電話線。經被割斷

萊亞境之居民。與法軍雜處頗覺相平　因居民均覺得德國不久有戰鬥能力。則德法兩國發生第二次戰爭也

通訊員曾謁見法總理潘嘉　法將德高狄將軍等。詢以法比兩N結果如何乎　潘氏答稱　非待德國切實履行凡爾塞和約後　法絕決不允撤離萊亞境　又德高狄將軍稱。若德國千年不交付賠償　則余軍亦千年在此處云

●美國統批准英債案

華盛頓電。美國總統哈定氏　已將英國債還美國之大債案　簽署批准。該約乃訂明英在於六十貳年內　分期交還四十六萬萬元與美國　該債首十年之利息爲三釐　以後則叁釐半。英國不得逾六十二年之期不清還　該債本利合計　英國共要交付百萬萬元與美國

倫敦電　英國財政部長波雲氏。昨在衆議院答復質問者云。基於六十貳年清償美債。其分期交付方法如下　英國即交四日十二萬八千零八十五元與美　而於首十年內　年交萬六千一百萬元　及最後之交付。乃爲萬　千八百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元。若英國意早交付　則債額可輕減云

●立國破約進攻波蘭軍

波蘭京瓦薩電　據由中立區域報告。立陶宛國昨已破壞與波蘭訂立之休戰條約。立國軍隊已復行進攻波蘭警察。并進入由國際聯盟會判分與波蘭之中立地方

●外艦撤離土摩拿城

君士坦丁堡電　土國之國會　星期二日開始討論　以答復內閣對於近東和約案　此事要討論數日。方能妥當。據本城報稱載稱　土國會將不允納和約　因該約有侵犯土國國民盟約云。外國之大戰艦　已由土摩拿城撤退　祇留小艦停泊該處保護。而該處之情形　尚爲安靜　此次外艦之撤退　乃由土國與聯軍間互訂條件所致云

●釋魏邦平後餘聞

（廣州通訊）魏邦平被留　已於六日由英領保出。回復自由矣　此事已見本報電文。惟是釋魏之事。關係政局甚大。故不厭繁瑣。再紀錄之。聞留魏氏之舉非止沈鴻英之意　而滇軍要人亦與謀焉　蓋當時魏設總司令部於士敏土廠　第一四師均服從之　與第二師屯駐河南　聲勢浩大　足與滇桂軍相抗衡　且劉震寰素來服從孫文。自然能與魏氏作一致之行動。足與滇桂軍成對峙之勢。於是黃鴻猷劉策借江防司令部會議以留魏　詎黃鴻猷與劉達慶竟因此而死。沈鴻英更恨魏邦平　屢欲將魏氏交其處置。而楊希閔以留魏後　長官紛紛離省。軍隊紛紛他調　尤以劉震寰一去爲最足注目。不能不因風轉悝。留魏於試驗場　不允交於沈鴻英。蓋恐置魏死地。更易生劇變也。無何而各界紛電保釋　楊爲聯絡各界計　益不能不厚待魏氏。及接孫文冬電令其釋魏。更知不能再留　則與沈密商。而沈亦以大局形勢漸變　自己且不能不退。更樂得向楊氏賣人情。而許其釋魏。各界亦正聯章函呈由領事保出　是以有於六日釋魏之事　該日各界舉李芝畦數人會同英日美意四國領事　前往保領　旋偕魏氏赴沙面領事府歡叙　然後率家　時商會教育會及各工團多整隊前赴歡迎　時魏已赴沙面矣　入夜商店聞訊　乃燃串炮以表歡迎云。

●法軍奪去英軍費用

倫敦電　上星期法軍在高隆尼城奪獲之德銀　中有一部份乃用作支付英國駐紮萊因之軍費者。但今就倫敦消息。謂法軍并未將支付英軍之欵六千七百萬馬克交還。其餘由法軍奪獲之百二十萬零八十萬馬克。乃欲用作支付在英國軍駐紮區域中之工人工金。內有拜亞顏料廠。威堡特之鋼廠及其他礦工人工金云

華豐辦貨銀業有限公司招股廣告

潘商而後列強所特別注意者二事一對外貿易二國際金融　邇者外國貨物以我國爲銷場入口貨日增我國物產豐富出口貨亦復不少而販運權壟斷於外人外洋華僑雲集商店林立滙兌貯蓄爲數巨鉅而以信仰外國銀行故金融滯操縱於外人雖間有自設之銀行或商業公司與外人爭利而寥寥晨星信用亦未著利權外溢致我國有今日之貧弱使非急起直追恐我國前此不亡於兵戰後此將亡於商戰矣同人等有見及此爰聯絡同志創設華豐有限公司總公司設在雲高華分公司先設在香港內外各埠以次設立營業分二部一自辦或代辦內外地貨物一經營銀業專理滙兌按揭收支等事一俟發達即圖擴充所以裕華僑之經濟者在此所以挽外溢之利權者在此所以救祖國之危亡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端賴群策羣力方底於成茲將招股章程開列并特派李世璋李子籌二君親赴加美各埠宣傳發起宗旨與營業方針補章程所未備廣爲招股

諸僑胞類皆明達　鼎力協助并踴躍認股使本公司即日成立僑界之幸實祖國之光也

▲簡章

一定名　本公司定名華豐有限公司

二宗旨　本公司以發展海外貿易流通僑界金融爲宗旨故營業分二部一販運內外地貨物操奇計贏如商店委託代辦亦格外歡迎二經營銀業專理滙兌按揭代收代支及股票債票之買賣等業務

三資本　本公司集股本三十萬元分作三萬股每股收加拿大通用銀十元俟招股滿十五萬元先行開辦餘陸續招足收股銀辦法如左

（一）第一期先交所認股銀十分之二（即十元）先交二元餘類推每次交足者聽一於認股時交各埠收股專員或游埠招股專員或滙交臨時司庫均可惟須取回臨時收據

（二）第二期交足股銀之全數俟招股滿十五萬元即行宣佈以一個月內交楚逾期不交第一期已交之股銀撥充籌辦費不得取回如招股不滿十五萬元勢難開辦第一期繳交之股銀除開數交還外并將貯銀行應得之週息三厘計利繳還以免虧累而昭信實

四地址　設總公司於雲高華租用片打街東頭第壹百二十七號門牌即現照常營業之利源舖位爲營業處所設分公司於香港自購樓宇備用未購樓宇之先暫行租用內地者上海廣州台城公益新昌廣海江門石岐三合都斜等處外地如紐約三藩市滿地可都則度宛地辟等埠俟營業發達得董事多數人同意即增設分公司以資接濟開辦之始則設察各地情形酌設代理處以便聯絡

（附說明）香港爲歐美交通咽喉就表面上觀總公司似宜設在香港惟此次附股多係海外僑商董事亦係由僑商之有名望學識者還出設總公司於香港情形隔膜督察不週雲高華爲加拿大交通咽喉復與美國各埠接近設總公司於此協助較便接濟亦易故以雲埠爲總公司地點香港爲分公司地點各埠購辦貨物滙交銀兩自以香港爲便者可直接面達香港公司照辦是分亦總也惟察看盈虧情形決定營業方針定期開董事會議及分派溢利悉由總公司操縱分公司開辦資本由總公司劃撥分公司年結抄繳總公司察核

五職員　本公司設正副總理各一名正副司庫各一名核數一名董事由四名至八名均於本公司成立時由股東分別公舉惟須名下占有股至少二百五十份（即一千五百元）方合被舉爲職員董事資格發起人不限額數須名下占股至少一百份（即一千元）或名下占股至少五十份（即五百元）兼經手招足股一百五十份（即一千五百元）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報名并照章交足股銀者認爲有發人起資格逾期報股者或公司成立後將原有發起人之股份轉賣與人者其股份均與平常股相等不得享受發起人應有之酬勞費其將名下股份轉賣之發起人股份一經賣出嗣後不得享受發起人權利

六責任　本公司照有限公司章程辦理各股東爲有限担責

七選舉　本公司選舉職員董事九股東占股一份者有一權舉權占股二份者有二選舉權其餘類推計算選舉票時當以選舉人所占股份之多少計算以選舉人數計

八股票　本公司成立收回前發之收銀臨時收據改發正式股票如有遺失須先掛號并自行登報一個月或有確實相當之保證金始能補發

九溢利　本公司營業除支一切開銷外如有溢利應派股東者按股份分派如所派之數不及八厘則不發職員及發起人酬勞費如所派之數已及八厘仍有餘利然後將所餘之利提出百分之六（即每百元抽六元）爲職員酬勞費（雇員無此利權）又百分之十四（即每百元抽十四元）爲發起人酬勞費發起人分配酬勞費之法以所占股銀之多少爲比例其餘按股份均分或暫留爲公積以厚資本端由董事局議決照行

十附則　上列各條有未盡善或未完備應加減改易由正式董事會商妥訂以利營業而使股東滿意註册後悉照註册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月　日

華豐辦貨銀業有限公司啓

▲發起人

李堯　域多利華新號　李祝河　雲高華啓記號
李世璋　雲高華利源號　李發富　雲高華殷商
李子籌　雲高華利源號　李日如　雲高華輔衍號
李輪珉　雲高華利源號　李梓良　雲高華華僑酒樓
李偉修　域多利華新號　許昌炘　雲高華和昌金舖
李瑞門　都朗度振興豐　李湊明　域多利寶安隆
李強漢　頓市頓永安隆　李照祝　雲高華華益棧
李華鉗　域多利源泰號　李永熙　港商
蔣穆可　殷商　李世琚　雲高華殷商
李燦擅　殷商　李紹城　域多利滿地可銀行經理
雷宜昇　殷商　李祝佐　域多利永同源
照章認股合發起人資格者隨時續登
籌辦處舉定職員列左
▲主任
李世璋　李子籌
▲協理
李華鉗　李祝河　許昌炘　李日如　李發富
李梓良　李湊明　李照祝
▲司庫
李堯　李給珉
▲收股銀人
李堯　域多利埠華新號
Wah Sun P. O. Box 189 Vibtoria, B. C.
李給珉雲高華埠利源號
Lee Yune Co. 127 Pender St. E. Vancouver B.C.
李瑞門都朗度埠振華豐
Yin Wah Fon 166 York St. Toronto, Ont.
▲總貯銀處（貯銀時由司庫署名）
Bank of Montreal 1626 Government St.
▲籌辦地址雲高華埠利源號
Lee Yune Co. 127 Pender Street East
P. O. Box 576, VANCOUVER, B. C.